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古雅心  
電話：03-5216121#538  
電子信箱：026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23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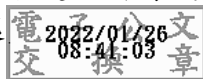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10023979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23979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10023979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23979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發布  
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  
111001084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、勞動部  
令及勞動部函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1/26 10:23



1110000420

有附件